

洋县书院初级中学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YJZB-2022-031

招 标 人：洋县书院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9 |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3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洋县书院初级中学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UPARK国际-U创空间5层516室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ZB-2022-031

项目名称：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761930.00元

采购需求：

| 品目号 | 名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教具 | 部室设施设备采购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476193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洋县书院初级中学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洋县书院初级中学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原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 UPARK 国际-U 创空间 5 层 516 室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35 号美豪丽致酒店 17 层小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 35 号美豪丽致酒店 17 层小会议室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书院初级中学

地址：洋州镇书院街 5 号

联系方式：13992636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 UPARK 国际-U 创空间 5 层 516 室

联系方式：029-63312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女士

电话：13991833818

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洋县书院初级中学 地址：洋州镇书院街5号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1399263602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 UPARK 国际-U 创空间 5 层 516 室 联系人：段女士 电话：13991833818 |
| 3 | 采购项目 | 洋县书院初级中学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YJZB-2022-031 |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4761930.00 元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人要求 |
| | 核心产品 | 智慧黑板 |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采购初中音乐室 1、初中音乐室 2、小学音乐室、舞蹈室 1、舞蹈室 2、初中美术室、小学美术室、书法室、化学仪器室（含实验室粉刷）、生物仪器室（含实验室粉刷）、物理仪器室（含实验室粉刷）、劳技教室、初中劳技教室、小学劳技教室、小学科学实验室、科技室、地理教室（初中）、图书室、教师阅览室、体育器材室（初中、小学）、体育活动室（初中、小学）、卫生保健室、心理辅导室、留守儿童少 | |

| | | |
|---|----------|--|
| | | 年管护中心、初中、小学团队部、档案资料室、文印室设施设备各 1 间；小学学生桌椅 1 批、初中学生桌椅 1 批、10 人教师办公室、6 人教师办公室、领导办公室（单人）、5 人处室办公室办公设备各 1 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 | 付款方式 | <p>(1) 全部设备产品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p> <p>(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p> <p>(3)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7%；</p> <p>(4) 质保期 1 年期满后 7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p> |
| 5 | 资格要求 | <p>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p> <p>(1) 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原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p> |

| | | |
|----|--------------------|---|
| | | <p>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将否决其投标。</p> |
| 6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
| 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
| | 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9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p>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 <u>6%</u> ;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p>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 10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支持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
| 11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 |

| | | |
|----|---------------------|---|
| | | 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2 | 项目现场勘察及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3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是否允许偏差 |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6 | 投标人须提供的 其他资料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
| 17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 澄清或者修改招 标文件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19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账户名称：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户：408011580000199581</p> <p>开 户行：西安银行胡家庙支行</p> <p>缴纳方式：1. 电汇或银行转账；2. 担保；</p> <p>重要提示：</p> <p>1)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p> <p>2) 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登记。</p> <p>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p> |

| | | |
|----|---------------|--|
| | | <p>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14时30分</p> <p>开标时间：2022年7月4日14时30分</p> <p>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35号美豪丽致酒店17层小会议室</p> |
| 21 | 封套上写明 | <p>供应商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p> <p>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电子版1份（U盘提供 Excel 或 Word 格式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p> <p>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单独提交【内放报价一览表一份】。</p> |
| 23 | 装订及包封 | <p>1)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p> <p>2) 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 U 盘密封在正本文件密封袋中。</p> |
| 24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指本项目所需的货物、人工费、培训费、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后期维护、</p> |

| | | |
|----|----------------|---|
| | | <p>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成员：<u>5</u>人；招标人代表：<u>0</u>人；评标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6 | 定标原则 | <p>1.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p>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28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u> / / </u>。</p> |
| 29 | 资格审查 | <p>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评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
| 30 | 公告发布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31 | 中标结果公告 | <p>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
| 3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3 | 其他 | <p>1、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p> |

| | | |
|----|------------------|--|
| | |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 |
| 35 | 本项目采购标的 在中小企业 |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制造业）</u> 。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洋县书院初级中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资格条件；
- (2) 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其他事项。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布，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招标的内容要求

1、招标内容：采购初中音乐室 1、初中音乐室 2、小学音乐室、舞蹈室 1、舞蹈室 2、初中美术室、小学美术室、书法室、化学仪器室（含实验室粉刷）、生物仪器室（含实验室粉刷）、物理仪器室（含实验室粉刷）、劳技教室、初中劳技教室、小学劳技教室、小学科学实验室、科技室、地理教室（初中）、图书室、教师阅览室、体育器材室（初中、小学）、体育活动室（初中、小学）、卫生保健室、心理辅导室、留守儿童少年管护中心、初中、小学团队部、档案资料室、文印室设施设备各 1 间；小学学生桌椅 1 批、初中学生桌椅 1 批、10 人教师办公室、6 人教师办公室、领导办公室（单人）、5 人处室办公室办公设备各 1 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特定资格

(1) 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原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将否决其投标；

3、限制投标要求

3.1.3 资格限制性条件

(1)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2) 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

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5.1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产品运输、安装、保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质保期、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 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2 商务部分

- (1) 商务偏离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业绩等实力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3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及说明；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 产品制造厂家和软件服务系统，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④.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4 其他部分

- (1) 供应商承诺书；
- (2) 附件；

6.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①供应商须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

②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④凡没有随附保证金凭证的投标文件，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⑤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⑥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下列情况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8.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投标人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1份（U盘提供Excel或Word格式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各自胶装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

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5、投标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文件密封在正本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

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3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 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1.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3.4、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没收保证金，同时，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开标：

开标的全过程分为：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公布投标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过程、评审专家评审结论等阶段。

1.1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由供应商、招标人代表或监标人（如有）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1.2 公布投标报价：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保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资格审查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

2.2.1 审查因素

审查投标人的法定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资格限定条件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

2.2.2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限制或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详见本章投标人资格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以废标，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3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不明确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 资格审查结果及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政府采购政策

4.1 强制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合格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4.2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给与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4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4.5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约定

4.5.1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种类型满足即可。

4.5.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认证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4.5.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5.4 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该部分产品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5、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人须知第七条 5.6）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定标

1、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成交与否的解释。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要求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4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2 除 2.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将不良行为向相关机构报送。

3. 履行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5.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5.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5.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九、废标规定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十、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一、投标人家数确定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

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二、询问、澄清和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质疑答复

8.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质疑函须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8.4 联系电话：029-63312570

8.5 联系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 UPARK 国际-U 创空间 5 层 516 室

十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招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五、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

十六、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本项目按废标处理并报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1.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1.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1.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拒绝商业贿赂

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有且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初中音乐室 1、初中音乐室 2、小学音乐室、舞蹈室 1、舞蹈室 2、初中美术室、小学美术室、书法室、化学仪器室（含实验室粉刷）、生物仪器室（含实验室粉刷）、物理仪器室（含实验室粉刷）、劳技教室、初中劳技教室、小学劳技教室、小学科学实验室、科技室、地理教室（初中）、图书室、教师阅览室、体育器材室（初中、小学）、体育活动室（初中、小学）、卫生保健室、心理辅导室、留守儿童少年管护中心、初中、小学团队部、档案资料室、文印室设施设备各 1 间；小学学生桌椅 1 批、初中学生桌椅 1 批、10 人教师办公室、6 人教师办公室、领导办公室（单人）、5 人处室办公室办公设备各 1 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二）**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

1. 验收条件及标准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报价表一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 2) 技术规范要求中提到的技术资料、工具、备件等已经按规定的数量移交完毕。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按合同到货后，由中标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调试（所有设施设备由供货方提供）。招标人将组织专业部门或机构进行现场成品检测（必要时成品进行破坏性检测），所有技术指标达到要求后，给予验收。

（四）**售后要求**

-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 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提供至少两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质保期后：**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 4) 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五）**付款方式：**

- 1) 全部设备产品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3)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7%；
- 4) 质保期 1 年期满后 7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

(六) 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智慧黑板）标“★”技术参数须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程序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三、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初步评审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一）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涉及）；
 - (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 提供货物（产品）的有效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货物（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提供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人的采购预算金额；
 - (13) 联合体参加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如涉及）；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 有效性 审查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
|-----------|-------------|--------------------------|
| 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 审查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 |
| | 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
|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注：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详细评审打分

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1、非实质性偏离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计算错误的修改

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 2 条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恶意竞争，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
| 技术部分 50分 | 核心产品 23分 | <p>1. 核心产品标“★”技术参数（共5项）须全部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 未标“★”技术参数（共92项）全部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5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将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p> |
| | 技术参数 其他主要产品 15分 | <p>其他主要产品（钢琴、电子琴、音响系统、五线谱电教板、摄像机、美术桌、化学实验室准备台、化学实验室仪器柜、多功能设计桌、体感智能互动训练仪、小学学生桌凳、初中学生桌凳、办公卡位、5人处室办公室办公桌、初中地理教室六边桌）技术参数全部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每个产品的技术参数中，有1项负偏离的扣0.25分，有2项负偏离的扣0.5分，负偏离≥3项的扣1.0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将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p> |
| | 质量证明 3分 | <p>1. 提供核心产品（智慧黑板）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的得1.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p> <p>2. 针对本项目图书供货有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内容编排、印刷、装订、包装运输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得[0.5-1.5]分，未提供得0分。</p> |

| | | | |
|---------------------------|-------------------------|----------------------------------|--|
| | <p>安全 应急 方案</p> | <p>4 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4]分； 措施、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项目 实施 方案</p> | <p>5 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实施团队构成、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安装、调试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5]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p>商务 部分 20 分</p> | <p>交货期 保证</p> | <p>5 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5]分； 措施一般、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p>售后 服务</p> | <p>10 分</p> |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产品质量保证计划、技术及实施服务类人员配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6)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3)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此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p> |
| | <p>培训 方案</p> | <p>5 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内容及方式、课程安排、培训师资及相关描述等）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培训效果显著（参加培训后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理等）得[2-5]分；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培训效果一般（参加培训后基本能够进行日常简单操作维护等）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p>说明：</p> | | <p>“[、]”包含本数，“（ 、 ）”不包含本数。</p> | |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4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4.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5、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打分与汇总

1、 评标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 评标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评标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3) 评标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2、得分汇总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2) 评标中计算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为各评标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评标小组根据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供应商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低者、技术资信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仍相等，由评标小组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5) 本评审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特殊情况处理：

(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2) 相同品牌产品

a.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和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八、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优惠。

（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注：1.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非强制性要求提供，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以上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优惠；

2. 对于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评审时不重复优惠；

3. 投标响应单位或其所投产品满足优惠条件时，应在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按要求如实填写；

4. 投标响应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如符合以上政策中的优惠条件，可参照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可不予提供。

第五章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范本

甲方（招标人）：____洋县书院初级中学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采购内容：_____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和其它相关完成项目建设的费用等全过程费用。

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2、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即为结算价款。

3、付款方式：

- (1) 全部设备产品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3)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7%；
- (4) 质保期 1 年期满后 7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卖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安装调试及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六、交货要求

1、交货期：交货期为_____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交工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七、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

1、设备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设备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项目验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支付质保金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经甲方实地发放调查表和平常检查时项目反馈的情况，最终由主管部门确认后的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售后服务响应

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招标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洋县书院初级中学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可扩充）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报价一览表……………（页码）
- 三、报价汇总表……………（页码）
- 四、分项报价表……………（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商务偏离表……………（页码）
- 二、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 三、业绩等实力证明文件……………（页码）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页码）
- 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页码）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页码）
- 二、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及说明……………（页码）
- 三、质量证明……………（页码）
- 四、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方案……………（页码）
- 五、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 六、交货期保证……………（页码）
- 七、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页码）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及顺序，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天；质保期：_____。

3、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洋县书院初级中学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JZB-2022-031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元） | 交货期（日历日）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注：1. 本投标总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设备价格、各种税金、运杂费、保险费、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与项目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和售后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汇总表

洋县书院初级中学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部室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装修装饰 (元/间) | 设施设备 (元/间.批.台) | 位置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初中音乐室 1 | 1 | 间 | | | 科技楼 2 楼 | | |
| 2 | 初中音乐室 2 | 1 | 间 | | | 科技楼 2 楼 | | |
| 3 | 小学音乐室 | 2 | 间 | | | F 楼 4 楼 | | |
| 4 | 舞蹈室 1 | 1 | 间 | | | 西阶梯 2 楼 | | |
| 5 | 舞蹈室 2 | 1 | 间 | | | 西阶梯 3 楼 | | |
| 6 | 初中美术室 | 3 | 间 | | | 科技楼 3、5 楼 | | |
| 7 | 小学美术室 | 2 | 间 | | | F 楼 4 楼 | | |

| | | | | | | | | |
|----|-------------------|---|---|--|--|-------|--|--------|
| 8 | 书法室 | 1 | 间 | | | F楼4楼 | | |
| 9 | 化学仪器室 (含实验室粉刷) | 1 | 间 | | | U型楼1楼 | | 含实验室粉刷 |
| 10 | 生物仪器室 (含实验室粉刷) | 2 | 间 | | | U型楼1楼 | | 含实验室粉刷 |
| 11 | 物理仪器室 (含实验室粉刷) | 2 | 间 | | | U型楼2楼 | | 含实验室粉刷 |
| 12 | 劳技教室 | 1 | 间 | | | F楼4楼 | | |
| 13 | 初中劳技教室 | 1 | 间 | | | 东综合楼 | | |
| 14 | 小学劳技教室 | 1 | 间 | | | 东综合楼 | | |
| 15 | 小学科学实验室 | 2 | 间 | | | U型楼1楼 | | |
| 16 | 科技室 | 1 | 间 | | | U型楼2楼 | | |
| 17 | 地理教室(初中) | 1 | 间 | | | 科技楼4楼 | | |

| | | | | | | | | |
|----|------------------|---|---|--|--|--------|--|-----|
| 18 | 图书室 | 1 | 间 | | | 科技 1 楼 | | 含图书 |
| 19 | 教师阅览室 | 1 | 间 | | | 科技 1 楼 | | |
| 20 | 体育器材室 (初中、小学) | 1 | 间 | | | 运动场 | | |
| 21 | 体育活动室 (初中、小学) | 1 | 间 | | | 运动场 | | |
| 22 | 卫生保健室 | 1 | 间 | | | | | |
| 23 | 心理辅导室 | 1 | 间 | | | | | |
| 24 | 留守儿童少年管护中心 | 1 | 间 | | | | | |
| 25 | 初中、小学团队部 | 1 | 间 | | | | | |
| 26 | 档案资料室 | 1 | 间 | | | | | |
| 27 | 文印室 | 1 | 间 | | | | | |

| | | | | | | | | |
|----|-----------|---|---|--|--|-----|--|--|
| 28 | 小学学生桌椅 | 1 | 批 | | | 教学楼 | | |
| 29 | 初中学生桌椅 | 1 | 批 | | | 教学楼 | | |
| 30 | 10 人教师办公室 | 1 | 批 | | | 教学楼 | | |
| 31 | 6 人教师办公室 | 1 | 批 | | | 教学楼 | | |
| 32 | 领导办公室（单人） | 1 | 批 | | | 行政楼 | | |
| 33 | 5 人处室办公室 | 1 | 批 | | | 行政楼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部室名称) 一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制造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注：1、本项目报价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报价精确到元。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价格、各种税金、运杂费、保险费、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与项目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和售后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2、分项报价表按学校功能部室分别填写。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内容而需要使用的耗材配件及其他服务等全部费用，无论投标人在分项报价中是否有说明，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未列入报价而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4、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注明产品型号规格的，应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响应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原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以上顺序编排。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将否决其投标；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格式见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反面</p>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
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供应商）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洋县书院初级中学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业绩等实力证明文件

1、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 | 完成日期 | 质量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注：若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方式交纳的，提供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 | 响应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 如有“偏离”需按表格要求填写（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及说明

三、质量证明

四、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方案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交货期保证

七、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与本项目评标办法由投标人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一）

| | | |
|---|---------|-------|
| 致：洋县书院初级中学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 | | |
|--|---------|-------|
| 致：洋县书院初级中学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洋县书院初级中学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洋县书院初级中学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五）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政府采购担保函（如有）**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